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学科特区”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大连民族大学“学院特区”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大连民族大学 “专业特区”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学科特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大连民族大学“学院特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大连民族大学“专业特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学科特区”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深化综合改革设立首批高质量发展特区的实施意见》(大民党发〔2019〕2号)的有关要求,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较高水平的学科高地并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大连民族大学“学科特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推进深化综合改革设立首批高质量发展特区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标国家和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要路径,突出内涵建设,突出重点突破,突出特色发展,打造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学科建设高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现代化民族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对标一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按照对应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标准,坚持高起点,强化高质量,在重点指标和核心任务上取得质的突破。

2. 坚持任务导向。以学科团队为核心,明确建设任务和建设周期。一旦遇到国家学科评估政策性调整,学校将及时调整建设任务。

3. 坚持改革创新。在加大人才、经费、平台等政策性条件支持力度的同时，统筹加快特区运行机制体制创新，学校能给予特区支持的条件是相对的，但特区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是明确的，要注重提升特区学科团队自身的造血功能，积聚发展潜力。

4. 坚持绩效激励。对特区学科的条件支持不是均等和一成不变的。坚持绩效评价，支持优先发展，对建设措施得力，发展势头好，成果丰厚的学科方向、学科团队给予重点支持和培养。

三、建设目标

学科特区建设期为五年（2019—2023）。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 确保民族学、生物工程、电子信息等 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高质量通过国务院学位办专项验收；

2. 力争民族学、生物工程等 3—5 个学科达到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并具有鲜明特色和较高水平；

3. 培育 2 个以上省部级一流学科；培育若干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点；

4. 引进或培育领军人才和杰出人才 5 人以上；

5. 力争国家级科研项目总数达到 120 项以上，实现国家级重大奖项的突破，年均科研经费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其中，第一阶段建设任务规划为 3 年（2019—2021），本阶段以学科团队任务为主体，以相关学院学科建设任务为补充；第二阶段将根据特区运行情况另行设定。

四、主要内容

1. 完善学科运行机制。学科特区建设在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科发展与规划建设处负责具体实施。各学科特区成立本学科特区建设工作小组，学科负责人任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科负责人、方向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学科学科建设规划、研究生招生培养、学科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学科建设办公室是负责学科管理和运行的执行机构，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相关学院负责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和研究生助理组成。各学科方向可设联络人，协助学科方向负责人沟通和协调有关事务性工作。学校为学科负责人、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学科方向负责人、学科团队负责人提供学术责任津贴支持。（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实施人才支持政策。单独编制学科特区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重点保障学科特区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三年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时引进学科方向明确、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科研团队1—2个；为3个重点建设学科（专业）精准引进优秀人才30人以上，其中柔性引进国家级人才5人以上。特区人才引进计划直接落实到学科方向和学科团队。对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人才项目予以重点配套支持。制定学校优秀人才培养办法，加大对校内优秀人才的培育力度。（责任单位：人才工作办公室）

3. 实施学科团队支持政策。制定学校学科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完善并规范学科团队申报、立项、建设、考核、验收程序，推动学科团队科学化、可持续发展。设立“特区学科自主科研项

目”，每年划拨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左右，支持团队建设。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创新团队予以重点配套经费支持。学校每年对学科团队进行综合业绩评审，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20% 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学科团队，授予学校“优秀学科团队”称号。对“优秀学科团队”成员予以表彰奖励，原则上每个团队可推荐 1 人。优秀学科团队下一年度支持经费上调 20% 左右，对于考核成绩不佳的团队取消或者下调经费支持额度。（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会科学处）

4. 实施学科特区平台（基地、智库）支持计划。设立学科特区平台（基地）建设专项支持经费，每年 3000 万元，重点支持学科特区现有省部级平台（基地、智库）建设。生物工程重点支持生物技术与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民族学、电子信息原则上每个学科方向重点支持一个平台（基地、智库）。对于没有省部级学科平台（基地）的学科方向，可适当放宽至市级平台（基地）。平台（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和运行管理，原则上设备采购经费占建设经费的 80%；运行管理经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设置、学术会议、考察交流、资料购置、实验耗材经费等。学科特区平台（基地、智库）建设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由平台（基地、智库）负责人具体实施。学校每年进行综合评审，对建设情况不佳的平台将取消支持计划。（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5. 实施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制定“四个百万”计划，连续

实施 3 年，即每年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资助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等；每年设立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100 万元，支持每个学科（专业）重点建设 2—3 个教学实践基地；每年投入民族学学科资料建设专项经费 100 万元，统筹学校图书购置计划，在图书馆建设民族学学科图书资料专题馆，对民族学学科图书资料进行统一管理；每年设立研究生研究课题专项配套经费 100 万元，对研究生科研项目（毕业设计、田野调查等）进行立项支持，培育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责任单位：研究生处、图书馆）

6. 实施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支持计划。积极支持相关学院以学科建设为引领，主动开展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主动推进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主动推进学科方向与专业方向一体化建设，主动推进研究生导师为本科生开设学科基础课程，主动将教师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研究生培养、本科生培养进行一体化设计，主动通过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创新型学科方向和专业集群的形成。对各学院主动开展的学科专业一体化项目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成效好的项目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将予以重点考虑。（责任单位：研究生处、教务处）

7. 实施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计划。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支持相关学科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 and 知名企业共建高水平学科平台、学科团队或开展项目合作。学校每年设立学术交流与合

作专项引导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邀请国（境）外专家到校考察调研和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本学科领域有影响、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制定“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训计划”，每年选派 2—4 人出国进修和交流；支持教师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行业组织任职，担任高水平学术期刊编委等；制定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访学资助办法，每年选派 5—10 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科技处、人事处、研究生处）

五、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学校成立学科特区建设工作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和研究生工作、教学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记忆相关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注重过程评价，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建立学科特区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过程检查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相结合的绩效考评运行机制，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动态调整、能上能下。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学科特区建设经费额度的主要依据。对于高质量或超额完成预期任务，并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给予继续支持；对于没有按计划完成任务或不能获得预期效益的，将终止经费资助。

3. 加强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能。修订完善《大连民族大学

学科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范围和责任人。建立学科建设经费管理问责制。财务处作为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监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管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并会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对学科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估，确保学科建设经费精准使用，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各司其职，做好条件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学科特区建设工作，在资源条件有限的情况下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精心设计、用心服务、优化管理，做到协调有力、组织有序、落实有力，真正将党委设立“高质量发展特区”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

“学科特区”建设各职能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内容	部门
1	完善学科运行机制，落实由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学科团队负责人组成的学科特区三级管理架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单独编制“学科特区”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重点保障“学科特区”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三年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时引进学科方向明确、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科研团队1—2个；为三个重点建设学科（专业）精准引进优秀人才30人以上，其中柔性引进国家级人才5人以上。	人才工作办公室
3	重点配套支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人才项目。制定学校优秀人才培养办法，加大对校内优秀人才的培育力度。	人才工作办公室
4	制定《大连民族大学学科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规范并完善学科团队申报、立项、建设、考核、验收程序，推动学科团队科学化、可持续发展。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5	利用学校划拨的专项资金，设立“特区学科自主科研项目”，支持团队建设。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6	利用学科特区平台（基地）建设专项支持经费，重点支持学科特区现有省部级平台（基地、智库）建设。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7	利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等。	研究生处
8	利用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每个学科（专业）重点建设2—3个教学实践基地。	研究生处

序号	内容	部门
9	统筹图书购置计划，在图书馆建设民族学学科图书资料专题馆，对民族学学科图书资料进行统一管理。	图书馆
10	利用研究生研究课题专项经费，立项支持对研究生科研项目（毕业设计、田野调查等），培育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研究生处
11	积极支持相关学院以学科建设为引领，主动开展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主动推进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主动推进学科方向与专业方向一体化建设；主动推进研究生导师为本科生开设学科基础课程；主动将教师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研究生培养、本科生培养进行一体化设计；主动通过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创新型学科方向和专业集群的形成。	研究生处 教务处
12	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支持相关学科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共建高水平学科平台、学科团队或开展项目合作。	国际交流合作处
13	制定“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训计划”，每年选派2—4人出国进修和交流。	国际交流合作处
14	支持教师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行业组织任职，担任高水平学术期刊编委等。	人文社科处 科技处
15	积极邀请国（境）外专家到校考察调研和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本学科领域有影响、高水平的学术会议。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16	制定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访学资助办法，每年选派5—10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研究生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

大连民族大学“学院特区”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深化综合改革设立首批高质量发展特区的实施意见》（大民党发〔2019〕2号）的有关要求，为科学推进首批设立的“学院建设特区”——设计学院的建设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大连民族大学“学院特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推进深化综合改革设立首批高质量发展特区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设计院系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要路径，突出内涵建设，突出重点突破，突出特色发展，打造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学院建设高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现代化民族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对标一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突出优先发展，对应国际一流设计院系建设标准，坚持高起点，强化高质量，在重点指标和核心任务上取得质的突破。

2. 坚持任务导向。以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为核心，明确建设任务和建设周期。统筹规划未来20年发展目标和任务，着力推

进内涵建设，确保每个阶段的建设任务得以高效完成。

3. 坚持改革创新。在加大人才、经费、平台等政策性条件支持力度的同时，统筹加快学院运行机制体制创新，着力提升学院自身的造血功能，积聚发展潜力。

三、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设计学院未来 20 年发展规划为基础，借鉴设计学国际先进办学理念，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设计学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着力加强国际化发展战略，力争用 20 年时间将设计学院打造成一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设计院系。

2. 未来五年具体目标

(1) 2021 年，将工业设计专业建成国家级一流示范专业；建设 1—2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

(2) 2022 年，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 2023 年，工业设计专业通过国家专业教育认证；

(4) 2023 年，申请设计学硕士学位授权点。

四、主要内容

1. 统筹推进设计学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制定实施设计学学科建设规划。按照学校学科特区学科团队资助办法，统筹支持设计学学科 3—4 个学科团队建设，用于学科团队建设、教师基本科研能力水平提升以及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按照学校学科特区

平台资助办法，支持设计学学科平台设备采购和平台运行管理，支持设计学院申请辽宁省和大连市工业设计学科平台。从 2019 年起，连续五年每年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平台建设经费。其中，80%用于教学科研设备购置，20%用于平台开放课题、学术交流、举办学术会议等经费支出。设计学院教学和科研奖励采取包干的方式，设置专项奖励经费 150 万元，按设计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执行，不足部分不再追加。（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 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调整 and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每年划拨专项支持经费 150 万元（含原重点专业重点课程建设经费、教改立项经费、学生竞赛运行经费、设计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专项经费）作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系统科学进行专业整合，制定并实施专业设置调整方案和工业设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通过调整各专业招生数量和比例，将专业缩减为 2 个。完善导师制工作室运行模式，通过两至三年时间将目前单一的教学型导师工作室调整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研究型三种类型导师工作室，建立并实施分类建设、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机制。（责任单位：教务处）

3. 统筹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根据设计学学科特点和设计学院师资队伍现状，克服“四唯”倾向，加快设计学院专任教师职称结构调整，通过人才引进和现有师资培育，推动设计学院职称结构达到学校整体平均水平。制定并实施设计学人才引进和培育计

划，重点引进 2 名学科带头人和 5—6 名学术骨干教师，柔性引进高水平国内外专家 3—5 名。统筹安排职称指标，用 3—5 年时间调整和完善设计学院教师职称结构，高级职称比例基本达到学校平均水平。积极支持设计学院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师发展与培训计划，资助教师通过学历教育和交流互访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4. 统筹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并实施设计学院加强国际化工作方案。设置国际交流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主要用于外聘学术专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加入国际重要设计组织等相关费用；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 个设计学专门出访团组计划，开展师生国际学术交流互访活动，与国外知名设计学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加入国际重要设计组织机构。2019 年，启动设计学国内外一流专家库建设工作，每年邀请 3—4 名知名专家学者入库，并合作产出高层次的学术研究成果。与 1—2 所国际知名设计院校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学校成为 2—3 个国际知名设计组织会员单位。（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技处）

5. 统筹推进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变革，支持设计学院自主优化岗位设置，积极探索以学院为主体的考核评价机制，对优秀人才给予更多的发展空间和支持条件，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薪酬和岗位调整。积极调动教师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方面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教学、科研、绩效奖励等经费包干，由学院统筹制定考

核评价办法。制定设计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评价办法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奖励办法。（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6. 统筹推进课程思政、价值观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统筹推进设计学院课程思政、价值观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设置设计学院课程思政和人文素质教育专项教学改革项目和专项经费，计划每年支持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主要用于课程思政建设、团队建设、考察交流、成果推广及展览展示等。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立项，设计学院负责统筹项目方案设计、建设和考核评价。力争用三年时间，将设计学院打造成学校课程思政、价值观教育、人文素质教育的先导区和示范区，力争取得更具示范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的高水平教学成果。（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7. 统筹推进设计学院空间布局和搬迁改造。根据学校校园总体规划，借鉴国际一流设计院系办学经验，利用 3—5 年时间完成设计学院空间布局和整体环境改造，涵盖展览展示、收藏、实践实验、导师工作室、工作坊、工程技术中心等教学科研空间，并对相应设备实施进行升级改造。2020 年，完成设计学院整体搬迁改造方案编制论证工作。2023 年，完成整体搬迁改造。（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8. 加强设计学院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树牢正确的办学方向，立足中国大地，融会中西，办社会主义特色设计学院。支持设计学院党总支积极开展党建研究，创新工作机制和工

作方法，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学校《学院工作规程》，强化学院党总支和基层党支部建设，强化党政联席会议等管理决策机制，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五、相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学校成立学院特区建设工作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教学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设计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注重过程评价，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建立学院特区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过程检查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相结合的绩效考评运行机制，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学院特区建设经费额度的主要依据。对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给予继续支持；对于没有按计划完成任务或不能获得预期效益的，将终止经费资助。

3. 加强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能。建立学院特区建设经费管理问责制。财务处作为学院特区建设经费使用的监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管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并会同教务处、人文社科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对学院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估，确保学院建设

经费精准使用，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各司其职，做好条件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学院特区建设工作，在资源条件有限的情况下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精心设计、用心服务、优化管理，做到协调有力、组织有序、落实有力，真正将党委设立“高质量发展特区”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

“学院特区”建设各职能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内 容	部 门
1	统筹指导设计学院制定设计学学科发展建设规划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落实设计学学科团队建设经费以及经费使用和考核办法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3	落实设计学学科平台资助经费及经费使用办法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4	协助设计学院申请辽宁省和大连市工业设计学科平台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5	落实设计学院教学奖励包干经费	教务处
6	落实设计学院科研奖励包干经费	科技处
7	落实工业设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	教务处
8	统筹协调指导设计学院专业优化调整	教务处
9	协调推进设计学院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考核	人才工作办公室
10	落实设计学院合同制人员招聘和管理	人事处
11	协调推进设计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人事处
12	统筹协调指导设计学院开展系统教师培训 工作	教师发展与 教学评估中心
13	协调推进设计学院开展年终奖励绩效自主 分配事宜	人事处

序号	内 容	部 门
14	协调指导设计学院制定国际化合作办学方案	教务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
15	统筹协调指导设计学院举办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国际交流合作处
16	协调推进设计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合作处
17	指导设计学院推进以学院为主体的考核评价机制改革	人事处
18	支持设计学院加快课程思政建设	教务处
19	统筹推进设计学院价值观教育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	协调推进设计学院人文素质教育	教务处
21	协调解决设计学院空间布局调整和搬迁改造	后勤管理处
22	为学院特区提供财务咨询和技术服务	财务处
23	协调解决特区承办工业设计教指委工作会议相关事宜	学校办公室
24	指导设计学院党总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委组织部
25	指导设计学院加强学院班子建设	党委组织部

大连民族大学“专业特区”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深化综合改革设立首批高质量发展特区的实施意见》（大民党发〔2019〕2号）的有关要求，为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推动首批设立的网络工程专业建设特区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大连民族大学网络工程专业建设特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推进深化综合改革设立首批高质量发展特区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主要路径，以OBE教育理念为引领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打造特色鲜明的专业建设高地并形成带动和示范作用，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现代化民族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对标一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突出优先发展，对标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标准，坚持高起点，强化高质量，在关键指标和核心任务上取得质的突破。

2. 坚持任务导向。以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为核心，明确建设任务和建设周期。统筹规划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任务，着力推进

内涵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得以圆满完成。

3. 坚持改革创新。在加大人才、经费、平台等政策性条件支持力度的同时，统筹加快学院运行机制体制创新，着力完善学院的办学功能，积聚发展潜力，推动专业特区建设。

三、建设目标

专业特区建设期五年（2019—2023）。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 建成辽宁省一流专业，并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
2.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 建成 1—2 门省级一流课程，力争建成 1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2 项，并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建成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与知名企业合作建设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 2 个以上；
6. 培育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2 名，培育教学型、双师型教授 1-2 名，副教授 3-4 名。

四、主要内容

1. 推进专业特区管理运行机制改革，打造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专业管理运行机制。打造独具特色的专业特区管理运行模式，建立自主合理的教学运行机制、课程分类管理机制、专业建设机制以及考核奖励和激励机制。依据专业建设特区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计划，单独编制经费预算，单独审计监督，

单独考核评价。对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行课酬总量定额包干，按照前三年平均教学课时总量的 1.2 倍划拨至学院，由学院进行自主分配。专业特区建设目标完成后，学校对特区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上给与一定的倾斜。（责任单位：人事处，协助单位：教务处）

2. 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基于国家战略对产业发展的需求采用反向设计方法制定网络工程专业 2019 人才培养方案，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网络与云运维、网络安全、网络应用开发方面的专业人才。深入推进专业思政、课程思政。（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

3. 统筹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评价体系改革。落实 OBE 理念，按照毕业要求进课程的要求构建专业课程体系，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深化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等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推进分层次教学，强化数学思想、方法论等能力培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都要适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建立以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相关学院）

4. 推进课堂革命。组织专业教师广泛参与课堂教学改革。采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如 MOOC、SPOC、翻转课堂、研究式

学习、讨论式学习、合作式学习等。推进形成性评价机制，加大学习过程管理考核比例，增加学生考勤、课堂测验、单元测试和期中考试的比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

5. 加强教学研究。重点支持学院聚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堂教学、课程体系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和教学模式改革等方面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督促高质量完成。（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

6. 统筹推进一流课程、一流教材建设。对标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建成一定数量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出版若干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和实践教学类教材。（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

7. 统筹推进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引进与培育工作，形成一支熟悉本专业领域发展态势，结构合理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的师资队伍，专业教师规模达到 20 人左右。一是引进教学带头人、青年教学骨干和双师型人才 2 名；二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学院内部进行师资调整，充实专业教师队伍；三是加强教师职业能力培训（经费预算 100 万元）；四是支持和鼓励实验教师参与网络工程专业实验课教学。（责任单位：人事处，协助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8. 统筹推进专业条件保障建设。针对专业发展建设需要，统

筹规划，持续加大办学空间、办学条件和专业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平台、图书资料和办学场地空间能够满足一流专业建设的需要。

一是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和教学平台建设。更新改造升级现有实验室。建设网络工程专业实践教学中心实验室(经费预算255万元)，并争取在3年内建成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搭建工程教育认证大数据分析平台(经费预算65万元)。(责任单位：教务处，协助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国资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

二是创新工作室建设。为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推动学生进课题、进实验室、进团队提供平台和空间。(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

三是图书资料建设。完善专业建设所需图书资料和电子图书资源等。(责任单位：图书馆，协助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

四是办学场地和办学空间建设。提供大约400—500平方米，用以建设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校企合作及专业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协助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

9. 强化特色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制定政策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和执业

资格考试，推动学生早进课题组、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聚焦网络工程行业资格的需要，设立学生职业资格认证专项经费(经费预算 160 万元)，实施后补机制，重点支持学生全员通过 CCNA 和 HCNA 初级认证，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和职业就业能力发展，逐渐形成专业特色。充分利用专业的特点，为新疆、贵州等民族地区培养急需的网络运维与安全人才。在招生就业、宣传与教师激励制度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责任单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

五、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学校成立专业特区建设工作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班子成员和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等担任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建设方案制定及实施工作，制定相关政策保证人财物等及时满足专业建设需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作为专业建设特区的主体单位负责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教务处牵头负责协调工作。

2. 注重过程评价，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建立专业特区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过程检查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相结合的绩效考评运行机制，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动态调整，能上能下。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下一年度专

业特区建设经费额度的主要依据。对于高质量或超额完成预期任务，并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给予继续支持。对于没有按计划完成任务或不能获得预期效益的，将终止经费资助。

3. 加强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能。建立专业特区建设经费管理问责制。财务处作为专业特区建设经费使用的监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管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并会同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对专业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估，确保专业建设经费精准使用，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各司其职，做好条件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专业特区建设工作，在资源条件有限的情况下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精心设计、用心服务、优化管理，做到协调有力、组织有序、落实有力，真正将党委设立“高质量发展特区”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

专业建设特区职能及教辅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内容	部门
1	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教务处
2	推进专业特区管理运行机制改革	人事处
3	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教务处
4	统筹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评价体系改革	教务处
5	推进课堂革命	教务处
6	加强教学研究	教务处
7	统筹推进一流课程、一流教材建设	教务处
8	统筹推进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建设	人事处
9	统筹推进专业条件保障建设	教务处
10	加强图书资料建设	图书馆
11	办学场地和办学空间建设	后勤管理处
12	强化特色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教务处
13	加强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能	财务处
14	注重过程评价完善绩效考评机制	教务处